

# 智策 AI：2026 資策會 AI 創新實戰大賽——競賽簡章

## Intelligent Strategy AI 2026 III AI Innovation Practical Competition

### 一、活動宗旨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下稱本會）為落實數位人才培育之社會責任（ESG），推動全台大專院校數位原生代之技術創新，特舉辦「智策 AI：2026 資策會 AI 創新實戰大賽」。本競賽邀請本會數位轉型研究院、人工智慧研究院、軟體技術研究院、資安科技研究所的資深產業專家擔任 Mentor 導師，為參賽團隊進行實戰指導，旨在引導青年學子運用前瞻 AI 技術解決產業實際痛點，激發創新能量，共創數位未來。

### 二、參賽資格

1. **對象：** 全國大專院校（含大學部、碩士班）之在學學生及 2026 年應屆畢業生（不限科系、年級）。參賽者須檢附在學證明、學生證、畢業證書或應屆畢業相關證明文件（擇一）。
2. **組隊規範：** 可採個別報名或組隊報名。
  - i. 每隊人數上限為 5 人，鼓勵跨領域、跨系所組隊。

- ii. 開放跨校組隊。
- iii. 每人限報名一隊，不得重複跨隊參賽；如有重複報名或資格不符情形，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
- iv. 組隊成員皆須符合參賽對象資格並提供佐證證明；如有資料不實、偽造、冒用或無法提出有效證明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項、獎金及相關權益。

### 三、競賽主題

參賽團隊或個人應於報名時自下列領域中自行訂定題目：

1. **AI 技術**：生成式 AI、鑑別式 AI、代理式 AI、數位分身、AI Native 通訊。
2. **產業應用**：金融、健康、交通、無人機、機器人。
3. **資安應用**：AI 模型資安議題、特定產業資安應用 ( 需敘明產業別 )。

**特別提醒**：如選擇「資安應用」，應確保使用資料、測試環境及技術驗證均已取得合法授權，不得對未經授權之系統、網站、服務、模型、資料庫或資料進行測試、掃描、攻擊、爬取、蒐集、重製或利用。

#### 四、競賽時程

重要提示：請參賽者留意各階段截止時程，逾期不予受理。

| 階段     | 時程                              | 活動內容說明                                                                                                                                                                                                                                             |
|--------|---------------------------------|----------------------------------------------------------------------------------------------------------------------------------------------------------------------------------------------------------------------------------------------------|
| 宣傳與徵件  | 即日起 - 2026 / 10 / 18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參賽團隊全體成員基本資料、聲明書、切結書與同意書應於 10 / 11 前完成填寫並寄至指定收件信箱。</li><li>2. 提案企劃書應於 10 / 18 前由隊長代表寄至指定收件信箱。</li></ol>                                                                                                   |
| 初賽書面審查 | 2026 / 10 / 19 - 2026 / 10 / 27 | <p>10 / 27 前公告決賽名單於資策會官網 / 加入我們 / 最新消息</p> <p>( <a href="https://www.iii.org.tw/zh-TW/join-us/careers-news">https://www.iii.org.tw/zh-TW/join-us/careers-news</a> )。</p> <p>由專家評審團進行書面審查，原則上選出 10~15 隊入選決賽；主辦單位得視參賽團隊數量、作品水準、評審結果及活動資源，調整入選隊數。</p> |

| 階段               | 時程                                 | 活動內容說明                                           |
|------------------|------------------------------------|--------------------------------------------------|
| 選手交流茶會           | 2026 / 10 / 30                     | 半天行程實體活動：發布決賽規則、舉辦 Mentor 導師見面會。主辦單位將另行通知入選決賽隊伍。 |
| 實戰與指導            | 2026 / 11 / 02 -<br>2026 / 12 / 11 | 媒合專屬 Mentor 導師，提供至少 2 次實務與技術指導。                  |
| 成果報告書與簡報繳交       | 2026 / 12 / 13 前                   | 決賽團隊須於截止日前繳交符合規範之成果報告書與簡報。                       |
| 決賽發表<br>Demo Day | 2026 / 12 / 17                     | 一天實體發表決選：現場發表 15 分鐘、5 分鐘評審問答。<br><br>現場評審並頒發獎項。  |

## 五、報名方式

1. 參賽團隊全體成員應於 2026 年 10 月 11 日前至資策會活動網站

( <https://ievents.iii.org.tw/EventS.aspx?t=0&id=3313> ) 填寫個人

基本資料，並完成「附件一、智慧財產權聲明書」、「附件二、保密切

結書」及「附件四、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參賽團隊 )」之簽署；另應由校內指導教授完成「附件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指導教授 )」及「附件五、指導教授同意書」後，一併寄至指定收件信箱。報名資料、聲明書、切結書、同意書或資格文件如有缺漏、未簽名、內容無法辨識或資格文件不完整者，經主辦單位通知限期補正後仍未補正，視為未完成報名。

2. 提案企劃書應於 2026 年 10 月 18 日前由隊長代表寄至指定收件信

箱。內容須包含：

- i. **團隊介紹與動機**：簡述包含但不限於專長、分工及參賽動機等內容。篇幅以 1 頁 A4 為限 ( 字數與格式不拘 )。
- ii. **提案內容**：須簡述提案主題與執行計畫。其餘篇幅得簡述如所需資源、預期效益等內容，篇幅以 2 頁 A4 大小為限 ( 字數與格式不拘 )。
- iii. **檔案名稱**：請命名為「題目\_組別名稱」。繳交格式為 Word 檔及 PDF 檔，兩種格式皆須提供。

3. 參賽團隊應於報名時填寫隊長姓名。主辦單位將以隊長登載之聯絡信箱作為本競賽通知之主要送達方式，主辦單位寄送至該信箱後，視為已完成通知。

4. 每組參賽團隊或個人須有至少一位校內指導教授，建議為專題或論文指導教授，並由該指導教授完成「附件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指導教授 )」及「附件五、指導教授同意書」。  
  
校內指導教授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依本簡章個人資料保護條款辦理。
5. 相關聲明書、切結書及同意書請列印附件資料，完成填寫、簽名後掃描寄至指定收件信箱。參賽者應自行確認文件內容完整、清晰且可供辨識。
6. 報名截止後，如參賽團隊因故需更換隊員、退出參賽或調整團隊資訊，應主動聯繫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經主辦單位確認後始生效。主辦單位得視競賽階段、審查公平性及行政作業需求，決定是否同意變更。

## 六、Mentor 導師制度

通過初賽書面審查入圍決賽之團隊，每隊將由選定主題專家擔任 Mentor 導師進行指導，原則上提供至少 2 次實務與技術指導或專業諮詢，以協助參賽者獲得真實業界視角與技術回饋。

Mentor 導師指導得採實體會議、線上會議、書面回饋或其他主辦單位認

可之方式進行，實際指導時間及形式由主辦單位、Mentor 導師與參賽團隊協調安排。Mentor 導師提供之意見僅作為參賽團隊精進作品之參考，不構成主辦單位或 Mentor 導師對該作品任何形式之採用、投資、合作或商業授權之承諾。

## 七、選手交流茶會

1. **活動目的：** 為協助初賽入圍團隊順利接軌決賽實戰，特辦理本實體活動。現場將進行決賽細則說明，認識 Mentor 導師並激發實戰動能。
2. **出席規範：** 入圍決賽之團隊應全員出席，因故無法出席之隊員應提前告知主辦單位。未依規定出席且未事前告知者，主辦單位得視情節影響其決賽資格、Mentor 導師指導安排或相關參賽權益。
3. **交通補助：** 考量非北部地區學校學生交通成本，若參賽者需搭乘單程車資超過新台幣 1,000 元之高鐵參加本活動，每人得事前向主辦單位申請新台幣 500 元高鐵折價券 2 張，每人以來回各 1 張為限，並應於活動後提供當日乘車證明作為佐證。  
  
交通補助或折價券申請須依主辦單位公告期限及方式提出，並經主辦單位審核後核發；名額或預算有限時，主辦單位得依申請順序或實際情形

核定。相關補助限本人使用，不得轉讓、兌現或重複申請；未提供實際乘車證明者，主辦單位得不予補助或要求返還。

## 八、決賽成果報告書與簡報繳交標準

進入決賽之團隊，須於主辦單位公告之截止日前，依指定格式提交成果報告書與成果發表簡報。決賽成果內容不得含個人資料、營業秘密、主辦單位或第三方未公開資訊，或未取得合法授權之資料、素材、程式碼、模型及其他內容。

參賽團隊如使用第三方程式碼、開源軟體、模型、資料集、API、圖片、文字、音樂、字型、爬蟲資料或其他外部資源，應於成果繳交時提供來源及授權說明。若因參賽作品或其使用素材涉及侵權、違法或授權爭議，應由參賽團隊自行負責。

成果報告書與成果發表簡報內容須包含下述三項：

### 1. 產業洞察與需求診斷：

- i. 痛點解構：針對現況、痛點或技術瓶頸進行質化與量化分析，精準定位核心問題。



- ii. 目標受眾與情境分析：明確定義解決方案所面向的目標客群及其使用情境。

## 2. 創新解決方案與架構設計：

- i. 核心策略與創新性：說明提案之核心概念、獨特價值主張，以及相較於現行市面解決方案之創新之處。
- ii. 實作技術與應用邏輯：使用情境、系統架構圖、技術導入可行性、技術瓶頸等。
- iii. 概念驗證 ( PoC / MVP )：提供原型設計、系統雛形或初步實測數據，以佐證解決方案之可行性。

## 3. 商業價值與影響力：明確評估方案實施後，能為主辦單位、合作場域或相關產業帶來之具體效益 ( 如：營收成長、成本降低、效率提升、風險降低或符合 ESG 永續目標 )。

**成果報告書與成果發表簡報格式：**成果報告書以 10 頁 A4 為限；如有附件需求，得另行提供附件一份，不計入成果報告書頁數限制。成果報告書繳交格式為 Word 檔及 PDF 檔；成果發表簡報張數不限，繳交格式為 PPT 檔

或 PDF 檔。

## 九、決賽日程

1. 決賽日期為 2026 年 12 月 17 日全天活動。
2. 決賽當天每組進行 15 分鐘發表、5 分鐘評審問答；主辦單位得依參賽團隊數、現場流程或活動需求調整發表及問答時間。
3. 決賽當天進行評分與頒獎。如遇特殊情形，主辦單位得延後公告評選結果或調整頒獎方式。
4. 決賽相關交通補助或折價券申請，依本簡章〈七、選手交流茶會〉交通補助規範及主辦單位公告方式辦理。

## 十、決賽評選標準

評審如與參賽團隊有利害關係或其他足以影響評選公正性之情形，應予迴避。

評選結果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評分細節及評審意見原則上不另行公開。主辦單位得視參賽作品水準及實際評選結果，保留獎項從缺、調整獎項名額或不予頒發之權利。

| 評分項目      | 權重  | 評分核心                           |
|-----------|-----|--------------------------------|
| AI 技術與創新性 | 35% | 技術應用的深度、演算法設計的合理性與模型或數據應用之創新性。 |
| 跨域產業契合度   | 25% | 提案是否解決產業痛點與實務情境。               |
| 商用可行性與潛力  | 25% | 落地實作之可能性、市場競爭力、商業模式之合理性。       |
| 現場簡報與團隊表現 | 15% | 決賽簡報流暢度、Q&A 答詢表現與團隊協作默契。       |

## 十一、 競賽獎勵

- **AI 創新鈦金獎 ( Titanium Gold Award )( 1 組 ):**

獎金新台幣 50,000 元、獎狀乙幀。

- **AI 創新鉑金獎 ( Platinum Award )( 1 組 ):**

獎金新台幣 30,000 元、獎狀乙幀。

- **AI 創新黃金獎 ( Gold Award )( 1 組 ):**

獎金新台幣 20,000 元、獎狀乙幀。

- **AI 創新精銳獎 ( Elite Award )( 3 組 ) :**

每隊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獎狀乙幀。

- **智策潛力新秀獎 ( Intellect Strategy AI Potential Award ) :**

凡進入決賽並完成發表之團隊，全員核發獎狀乙幀。

- **凡進入決賽並完成發表之團隊，主辦單位將致贈該團隊校內指導教授感謝狀乙幀。**

本競賽所列獎金均為每隊獎金，獎金撥付及稅務處理依本簡章〈十二、注意事項與權利義務〉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 注意事項與權利義務**

1. **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使用：**參賽作品之原始智慧財產權原則上歸參賽團隊所有；惟參賽作品、參賽成果、衍生成果、競賽資源及相關授權使用範圍，應依本競賽「附件一、智慧財產權聲明書」之約定辦理。參賽團隊應自行確認作品內容、程式碼、資料集、模型、圖片、文字、音樂、字型、API、開源軟體及其他素材之權利來源及授權範圍，並確保未侵害第三人權利。若參賽作品涉及學校專題、研究計畫、指導教授、第三方合作單位或既有成果，參賽團隊應自行取得必要授權或同意。若涉及後續

商業合作、專案導入、技術移轉、授權利用或其他超出前述文件約定範圍之使用，應由主辦單位與參賽團隊另行協議並簽署書面文件。

2. **合規、開源與第三方資源：**參賽作品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個人資料或其他合法權益。參賽團隊如使用開源軟體、第三方程式碼、模型、資料集、API、圖片、文字、音樂、字型、爬蟲資料或其他外部資源，應遵循其授權條款及使用限制，並於決賽成果繳交時提供相關來源與授權說明。若因參賽作品或其使用素材涉及侵權、違法或授權爭議，應由參賽團隊自行負責。

3. **資料保密與 AI 工具使用限制：**參賽團隊於競賽、輔導或 Mentor 導師指導過程中取得之主辦單位、Mentor 導師或第三方提供之資料、文件、系統資訊、技術內容、營運資訊、未公開資料或其他機密資訊，均應負保密義務，且僅得於本競賽目的及必要範圍內使用。

未經主辦單位事前書面同意，參賽團隊不得揭露、複製、散布、公开发表前述資料，亦不得將前述資料上傳至外部生成式 AI 工具、公開雲端空間、公開程式碼平台、第三方模型訓練平台，或作為非本競賽目的之使用。

競賽結束、退賽、取消資格或經主辦單位要求時，參賽團隊應停止使用、刪除或返還相關資料；保密義務之期間及範圍，依本競賽「附件

二、保密切結書」之約定辦理。

4. **個人資料保護：**參賽者及校內指導教授於報名、資格審查、評選、培訓、決賽、領獎及活動宣傳過程中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本競賽活動辦理、資格審查、聯繫通知、評選作業、Mentor 導師輔導、獎金發放、所得扣繳申報、活動紀錄及成果宣傳等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

參賽者及校內指導教授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主辦單位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其個人資料。惟如拒絕提供或請求刪除競賽辦理所必要之資料，可能影響參賽資格、評選、領獎權益或相關行政作業之辦理。

5. **獎金撥付與稅務：**本競賽所列獎金均為每隊獎金，非每人獎金。獎金原則上由隊長代表領取，團隊成員間之獎金分配由團隊自行協議，主辦單位不介入團隊內部分配爭議。

得獎團隊應依主辦單位通知，於指定期限內提供獎金領據、身分證明、帳戶資料及其他依法辦理所得扣繳或申報所需文件。相關獎金將依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相關規定辦理扣繳、申報及撥付；實際給付金額以依法扣繳後金額為準。

如得獎團隊經主辦單位通知後，逾期末提供必要文件、資料不完整或經通知補正後仍未補正，致無法完成撥款作業者，視同放棄領獎權益。

6. **評選、迴避與獎項調整：**評審如與參賽團隊有利害關係或其他足以影響評選公正性之情形，應予迴避。評選結果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評分細節及評審意見原則上不另行公開。主辦單位得視參賽作品水準及實際評選結果，保留獎項從缺、調整獎項名額或不予頒發之權利。
7. **取消資格與法律責任：**參賽者或參賽團隊如有資格不符、資料不實、冒名參賽、重複報名、抄襲、侵害第三人權利、違反開源授權、違反保密義務、影響競賽公平、妨礙活動進行或其他違反本簡章規定之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項、獎金及相關權益；如因此致主辦單位或第三人受有損害，參賽者應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8. **活動變更與解釋：**主辦單位保有修改、變更、暫停、延期、取消本活動及解釋本簡章之權利；相關變更將公告於活動網站或以電子郵件通知參賽團隊。
9. **不可抗力：**如因天災、疫情、政府法令或命令、場地因素、系統異常、資安事件、重大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致活動無法依原定方式辦理，主辦單位得視情況調整活動形式、時程、地點、評選方

式或取消活動，並公告於活動網站或以電子郵件通知參賽團隊。

### 十三、 聯絡資訊

1. 競賽活動承辦人：洪振旂 副管理師
2. 聯絡信箱：[chenchihung@iii.org.tw](mailto:chenchihung@iii.org.tw)
3. 參賽者如有報名、補件、個人資料權利行使、競賽規則、申訴或其他活動相關問題，得以前述聯絡信箱洽詢主辦單位。



# 智策 AI：2026 資策會 AI 創新實戰大賽智慧財產權 聲明書

## 前言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人工智慧技術創新與應用發展，特舉辦智策 AI 創新實戰大賽（以下簡稱「本競賽」）。為保障參賽者之創作成果、明確界定本會競賽資源之權利範疇，並促進公平、安心之競賽環境，爰依相關法令訂定本聲明書，參賽者於報名完成時，即視為已閱讀、理解並同意本聲明書之全部內容。

## 第一條 定義

本聲明書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參賽者」：指個人、團隊或其所屬組織，依規定完成報名並取得參賽資格者。
- （二）「競賽資源」：指本會為辦理本競賽所提供或揭露之一切自有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競賽平台、資料集、訓練資料、API 服務、範例程式碼、評審標準、題目內容、技術文件及本會機密資訊。
- （三）「參賽成果」：指參賽者於本競賽期間獨立開發或創作之程式碼、模型、演算法、設計、文件、簡報及其他原創作品。
- （四）「衍生成果」：指參賽者於開發過程中，結合或使用競賽資源所產生之成果，且於客觀上無法與競賽資源合理分離者。

## 第二條 競賽資源之智慧財產權

- （一）本會保留就競賽資源之所有權、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一切權利及利益。
- （二）參賽者取得使用競賽資源之授權，僅限於本競賽期間以完成競賽目的為限；競賽結束後，前述授權即告終止，參賽者應停止使用並刪除本會所提供之資料集及限制流通之資源。

- (三) 參賽者不得就競賽資源，自行申請或主張任何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登記；亦不得授權或移轉予任何第三人行使上述權利。
- (四) 參賽者不得因使用競賽資源或將其與其他程式、素材或成果結合，而使本會競賽資源、相關資料或本會系統受任何開放原始碼授權或類似機制之拘束，亦不得主張本會就該等競賽資料負有公開、揭露或再授權之義務。

### **第三條 參賽成果之智慧財產權**

- (一) 參賽者對其獨立開發之參賽成果，保有完整之智慧財產權；本會得依第五條之授權規定，就參賽者提交之參賽成果進行使用。
- (二) 參賽者得於競賽結束後，自由保留、運用、公開發表、申請專利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參賽成果，本會對此不設任何限制。
- (三) 若參賽成果為參賽者受僱用而於職務上完成，或係受他人出資委託所完成，參賽者應確認其對參賽成果有充分、完整之權利。
- (四) 本會或其指派之專家（Mentor）於競賽期間提供之建議、技術指導或意見，僅屬輔助性質，不構成共同創作、共同發明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共有關係，參賽者不得據此主張任何權利。

### **第四條 衍生成果之智慧財產權**

- (一) 參賽者於競賽期間使用本會競賽資源（含資料集、API 介接等）所開發之衍生成果，其智慧財產權依下列原則處理：
  - 1. 可合理分離者：得合理分離之部分，其智慧財產權仍歸參賽者所有。
  - 2. 不可合理分離者：雙方應另行書面協議確認權利歸屬；協議達成前，參賽者不得對外主張、申請或授權任何智慧財產權。
- (二) 本會就前款第 1 目之衍生成果，取得第五條所定之授權，本會將不主張其他權利。

### **第五條 本會取得之有限授權**

參賽者提交參賽成果及衍生成果，即同意授予本會下列非專屬授權：

- (一) 授權範圍：本會得基於本競賽、研究發展、人才培育、政府計畫執行、成果展示及推廣等目的，就參賽成果及衍生成果，為重製、修改、編輯、公開展示等使用。本會得於前揭目的範圍內，將參賽成果或衍生成果提供合作單位或政府機關等第三人使用。

- (二) 授權期間：自提交日起至競賽結束後三（3）年屆滿為止。
- (三) 授權限制：
  - 1. 本會原則上不將參賽成果用於商業販售、收費服務。
  - 2. 參賽者得以書面通知本會，要求停止特定宣傳用途之使用；本會應於收到通知後三十（30）日內盡合理努力配合處理。但已公開發行之印刷品或已於網路等公開管道發布之內容，不在此限。
- (四) 參賽者同意，對於本會及本會依本條授權使用或提供第三人使用參賽成果或衍生成果之情形，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第六條 參賽者之原創性保證與擔保**

- (一) 參賽者保證參賽成果係其原創，由參賽者單獨或共同持有完整所有權，且不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 (二) 參賽者保證參賽成果未使用任何本會機密資訊以外之未授權第三方素材。
- (三) 參賽者保證參賽成果不含任何惡意程式、後門程式、破壞性程式碼，或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令之內容。
- (四) 如因參賽成果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致本會受有損害或遭第三人請求，參賽者應負全部賠償責任，本會得向參賽者求償（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用及和解金）。

## **第七條 AI 生成內容之特別規定**

- (一) 參賽者若於參賽成果中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大型語言模型、影像生成模型等）所產生之內容，應於提交時主動揭露使用情形，包含使用之工具名稱及用途。惟於參賽過程中，參賽者不得使用中國大陸廠牌生成式 AI 程式如：DeepSeek、Qwen 等。
- (二) 參賽者應確認其對 AI 生成內容之使用，符合該 AI 工具服務條款及相關法令之規範；如因此衍生任何法律責任，概由參賽者自行承擔，與本會無涉。
- (三) 參賽者不得宣稱純粹由 AI 生成之內容為本人原創；若評審認定參賽成果主要依賴 AI 生成而缺乏實質人類創作貢獻，本會得依競賽規則決定是否予以資格取消或扣分。

## 第八條 競賽資源之保密義務

- (一) 本會於競賽過程中提供之競賽資源，凡屬非公開性質者，參賽者應依本會同日簽署之「附件二、保密切結書」所定義務保守秘密，不得洩漏予任何未參與本競賽之第三人。
- (二) 競賽結束後，參賽者應依本會指示，返還或銷毀非公開之競賽資源，並不得留存任何複本。

## 第九條 開放原始碼授權之相容性

- (一) 參賽者若選擇以開放原始碼授權（如 MIT、Apache 2.0、GPL 等）發布參賽成果，應確認所選擇之授權條款不限制或影響本會依本聲明書第五條所取得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重製、修改、編輯、公開展示及內部使用）。
- (二) 參賽者如於參賽成果中使用開放原始碼（Open Source）或其他第三方素材，應於提交時完整揭露其名稱、授權類型及使用範圍，並確保其使用符合相關授權條款及法令規定。
- (三) 如參賽者擇定之授權條款為具「感染性」者（例如 GNU GPL 系列等），致可能：

1. 要求參賽成果全部或部分以相同授權公開；或
2. 對本會就該成果之使用、修改或提供第三人使用形成限制；或
3. 導致本會所提供之競賽資源、相關資料或系統將一併受開放授權義務拘束

參賽者應於使用前主動向本會說明（包括但不限於專案/模組名稱、授權條款等）；如本會認定該等授權條款與本聲明書或本會使用需求不相容，或有影響之虞者，得要求參賽者於指定期限內進行修改、替換或移除相關素材；未於期限內改善者，本會得取消其參賽資格或成績。

- (四) 因參賽者使用開源軟體或其他第三方素材所生之一切法律責任及爭議，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本會無涉。

## 第十條 聲明書之效力

- (一) 本聲明書自參賽者完成報名時起生效，並持續至本競賽終止後三（3）年屆滿，或至所有智慧財產權事宜獲得最終解決為止，以較晚者為準。
- (二) 本聲明書之保密義務、智慧財產權相關條款，不因競賽活動終止、參賽者資格取消或退賽而失效。

(三) 本聲明書如有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營業秘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 因本聲明書所生爭議，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參賽者確認聲明

本人（或本團隊代表人）已詳閱本聲明書全文，充分理解各條款內容，並同意遵守本聲明書之一切規定。

此致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立聲明書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 保 密 切 結 書

立書人因與 貴會進行 智策 AI：2026 資策會 AI 創新實戰大賽 之合作（下稱「合作案」），就 貴會機密資訊，願負保密義務如下：

一、本切結書所稱「機密資訊」，係指 貴會交付立書人並註明為機密或其他同義文字之有形資訊，或以口頭方式揭露且於揭露時聲明其為機密，並於嗣後以書面追認其為機密之資訊。

二、立書人對於下列資訊，不負保密責任：

- （一）立書人於簽署本切結書前已為其合法持有或知悉之資訊。
- （二）立書人自無保密義務之第三人合法取得或知悉之資訊。
- （三）非因立書人之故意或過失而公開或為眾所周知之資訊。
- （四）立書人（包括但不限於其員工、顧問或合作廠商）未使用任何機密資訊而自行研發或發現之資訊。

三、保密義務

- （一）立書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 貴會所揭露之機密資訊。未經 貴會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交付或洩漏機密資訊予第三人，且不得為超出合作案目的範圍利用或使用機密資訊。
- （二）立書人應負責使其員工遵守本切結書之保密義務。
- （三）立書人因進行合作案而有揭露機密資訊予第三人之必要時，應事前取得該第三人同意依本切結書規定保守機密資訊之書面承諾並經 貴會書面同意，立書人並就該第三人承諾負連帶履



行之義務。若該第三人違反保密義務，視為立書人之違反，立書人應依本切結書第五條之規定，對 貴會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 立書人依法院或主管機關之命令而須揭露機密資訊時，應於收到該命令後立即通知 貴會，並配合 貴會採取合理必要之保密措施。

(五) 本條保密義務之有效期間如下，不受本切結書有效期間屆滿之影響。

☐ 永久存在。

☒ 自 貴會向立書人揭露機密資訊時起算 1 年後消滅。

☐ 至本切結書效力消滅後        年內不消滅。

四、 機密資訊之所有權、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或技術秘密 (KNOW-HOW) 係 貴會或其原授權人所有，不因 貴會揭露予立書人而生任何讓與、授權或權利設定之效力，立書人不得據以自行實施或申請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或使第三人行使上述權利。

五、 立書人如有違反本切結書之任何條款， 貴會除得隨時要求立書人返還或銷毀機密資訊及其所有之重製物外，並得請求賠償新台幣 5 萬元作為懲罰性違約金，如另受有損害，並得請求立書人賠償。

六、 立書人如發現第三人未經授權而違法使用機密資訊，應立即通知 貴會，並配合採取必要之排除或防止措施。

七、 本切結書自簽署日起生效，有效期間至合作案終止或完成時止。

八、 本切結書為不可撤銷、撤回或終止。

九、 因本切結書所生爭議，立書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此致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立書人：\_\_\_\_\_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_\_\_\_\_

學校/系所：\_\_\_\_\_

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版本：P- CV26060039-2- HR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下稱本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本會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規章，於向您蒐集個人資料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 一、蒐集目的及類別

本會因辦理智策 AI：2026 資策會 AI 創新實戰大賽及供本會用於內部行政管理、陳報主管機關或其他合於本會捐助章程所定業務、寄送本會或產業相關活動訊息之蒐集目的，而需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任職學校、任職系所、職稱、電子郵遞地址、聯絡電話。

※您日後如不願再收到本會所寄送之行銷訊息，可於收到前述訊息時，直接點選訊息內拒絕接受之連結。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蒐集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二) 地區：中華民國主權範圍內
- (三) 對象：本會自行使用
- (四) 方式：以書面、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

### 三、當事人權利

您可依前述業務、活動所定規則向本會[聯絡窗口：本會官網（<https://www.iii.org.tw/>）「個資當事人行使權利專頁」，電話：02-6631-1080，Email：personalinfo@iii.org.tw]行使下列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 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 四、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若您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 五、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貴會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會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版本：P- CV26060188-1- HR

【您若為未成年人，應經您的法定代理人同意，您與您的法定代理人應於姓名欄位簽名】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下稱本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本會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規章，於向您蒐集個人資料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 一、蒐集目的及類別

本會因辦理智策 AI:2026 資策會 AI 創新實戰大賽及供本會用於內部行政管理、陳報主管機關或其他合於本會捐助章程所定業務、寄送本會或產業相關活動訊息之蒐集目的，而需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字號、手機、電子郵遞地址、住址、就讀學校、系所、在學證明（如學生證）。  
※您日後如不願再收到本會所寄送之行銷訊息，可於收到前述訊息時，直接點選訊息內拒絕接受之連結。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蒐集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二) 地區：中華民國主權範圍內
- (三) 對象：本會自行使用
- (四) 方式：以書面、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

### 三、當事人權利

您可依前述業務、活動所定規則向本會[聯絡窗口：本會官網  
(<https://www.iii.org.tw/>)「個資當事人行使權利專頁」，電話：02-6631-1080，Email：personalinfo@iii.org.tw]行使下列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 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 四、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若您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 五、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及本人之法定代理人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貴會告知事項。
- 二、本人及本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貴會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法定代理人：

（如立同意書人屬未成年人，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並與未成年人於姓名欄位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指導教授同意書

學生參加「智策 AI：2026 資策會 AI 創新實戰大賽」指導教授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指導之學生 ☐大學部/ ☐碩士 [學生姓名]，

以\_\_\_\_\_

為題，報名參加本競賽。

指導教授（親筆簽名）：\_\_\_\_\_

日期/Date: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